

附件2:

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（二）

申报单位:

申报时间:

申报单号:

评估号:

金额: 元

项目	账面价值		评估（签证）价值	说明	
	原值	净值			
处置资产	资产总额			(资产处置清单详见附表)	
	流动资产				
	其中：短期投资				
	固定资产				
	长期投资				
	无形资产				
	其他资产				
	在建工程				
	流动负债				
	非流动负债				
接收方名称		处置方式	处置原因		
划出方	单位意见	资产管理部门意见：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		财务管理部门意见：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	单位负责人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	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备注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接收方	单位意见	资产管理部门意见：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		财务管理部门意见：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	单位负责人意见： 实物已清点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	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财政支出科室审核意见	财政支出科室专管员意见：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		财政支出科室科长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附表共 页

说明：本表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调拨（划转）、对外捐赠等处置事项申请。